

“常享游”运营提升项目服务合同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合同时间：2024年8月12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大运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常享游”运营提升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运营目标

1. 公众号推文数：每月不少于4次，不低于108篇，经甲方同意后可根据实际要求调整。

2. 平台新增注册用户数：不低于10万人。

3. 平台用户活跃度：服务期间平台平均日活（DAU）不低于1000人，平均每月最高日活数不低于2000人。

4. 平台浏览量：累计浏览量不低于600万人次。

5. 平台影响力：小红书、抖音浏览量+常享游话题网络曝光量不低于300万人次。

6. 平台活动：策划执行线上主题活动每月不少于1次；公众号粉丝互动活动每季度不少于1次。

7. 新增产品数：商城上架总产品数不低于400个。

8. 运营报告数：含月报、季报不少于7篇。

9. 线下地推活动：不少于3场。

10. 文创产品数：设计打样不低于3种。

11. 平台网络安全：全年无较大以上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无实际数据泄露事件；在市网安日常监测中，全年累计通报漏洞不超过3次，且无弱口令漏洞；

在省级以上网安行动中无漏洞通报，市级网安行动通报扣分不超过3分（100分制）。

12.平台销售量：非0元订单数不少于1万，或销售额不少于100万元。

第三条 服务时间

中标之日起至2024年底。

第四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壹佰叁拾肆万元整（小写：1340000.00）。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五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00-SYzb-C2024-0076）；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六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收到乙方的开具发票后付款。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50%。余款待项目结束后，根据完成情况予以考核后支付：如有1-2项运营目标未达成，扣除合同款的5%；有3-4项未达成，扣除合同款的10%；5-6项未达成，扣除合同款的15%；超过6项未达成，扣除合同款的20%。

第七条 考核验收

服务期满，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运营目标对乙方进行考核验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并积极配合甲方考核验收工作，否则视为乙方未达成约定运营目标。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且经甲方催告后未能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乙方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有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 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3. 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扬子江大道 230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

账号: 540474323166

附件：阳光条款

合同各方：

甲方：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乙方：江苏大运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扬子江大道 230 号

合同各方应自觉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加强对相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

一、乙方有如下行为的，将被甲方纳入合作“黑名单”，触犯法律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1、以支付账外佣金、回扣、咨询费等方式，贿赂甲方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

2、以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其他贵重物品等方式，贿赂甲方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

3、以减免债务、免费娱乐、旅游以及提供就学便利、兼职取薪、特殊待遇等其他方式，贿赂甲方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

二、甲方发现乙方人员有下列行为的，应及时向江苏省文化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反映（025-83125178），经调查核实后将严肃处理，乙方配合甲方人员实施不当行为的，视同第一条处理：

1、索要乙方各种名义的账外佣金、回扣、咨询费、手续费，以及不当馈赠或其他利益的；

2、要求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支付的费用；

3、要求安排可能对公正履行合同有影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合同各方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4年8月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4年8月12日

